

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

- 「消防人員急難救助金」申請辦法第五次修正 104/05/01

鑒於本會「消防人員急難救助專戶」所有基金皆由本會自辦活動募款而來，經費補助著實有限，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凡消防人員(不含義消人員)因下列情形並符合急難救助之原則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
類別	項	款	補助金額	說明
因公殉職	壹	一	10,000 元	「執行救災、救護工作之消防人員，於事故現場遭受暴力或意外」，致當場死亡或經醫不治死亡者。
		二	5,000 元	「於前往救災、救護途中、戰技訓練」，致當場死亡或經醫不治死亡者。
因公重傷	貳	一	3,000 元	「執行救災、救護工作之消防人員，於事故現場遭受暴力或意外」，導致重傷，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，需連續住院七天以上者。
		二	2,000 元	「於前往救災、救護途中、戰技訓練」，導致重傷，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，需連續住院七天以上者。
因公受傷	參	一	1,500 元	「執行救災、救護工作之消防人員，於事故現場遭受暴力或意外」，導致受傷，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，需連續治療七天以上者。
		二	1,000 元	「於前往救災、救護途中、戰技訓練」，導致受傷，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，需連續治療七天以上者。

1. 「為民服務等其他類別」，未在本標準表壹至參項者，不在補助範圍內。
2. 本會保有調整及發放等最終權利，第五次修正條文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★請備齊下列五項資料，呈報至所屬單位(局本部)，由該單位向本會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(如附表)
- 二、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
- 三、身份證及服務證影本
- 四、出入登記簿影本
- 五、戶口名簿影本(如申請人即為當事人者，免附)

★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

★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消防局

★聯絡方式：

會址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5 樓之 3

電話：(02)2361-2119 傳真：(02)2361-6915

承辦人：張小姐